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是指利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可以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规范、效率、公开的原则，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市政府应当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市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政府投资事权划分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 市政府依法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环节。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开展市本级政府投资审批、标准制定、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八条市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覆盖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体系（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政府投资管理智慧化、数字化。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审批事项、受理材料、批复文件、流转信息等通过项目代码和在线平台进行数据共享。

第九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优先采用自主创新、安全可控、绿色低碳、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十条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各阶段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本条例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由市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市政府规定的部门负责审批。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申报条件、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十三条 列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的政府投资项目，或者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

市政府明确的应急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市投资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单位可以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或者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

（一）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下的项目；

（二）单纯的设备购置、装修装饰、建筑修缮、绿化提升、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配套工程、投资匡算、建设管理模式、资金筹措和投融资模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符合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在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应当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市投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编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融资、运营维护等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对建设项目空间、技术、工程、安全、环境影响、资源能源节约、配套工程、运营维护、投融资等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在可行性研究审批阶段，市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依次出具审批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

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总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应当委托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未经评审的不得批准。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由上级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市投资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以直接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一）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列明的项目；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项目；

（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总概算已获批准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动态管理，对于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前期工作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市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移出项目储备库。

第二十二条 采用投资补助、贴息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相衔接。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项目名称、建设阶段、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

（三）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四）项目前期费用等；

（五）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新开工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原则上项目总概算经批准后，方可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新开工项目总投资，应当以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依据。

需要列入当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但是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项目，可以作为待安排项目，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中预留相应资金。

第二十六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安排适当费用用于编制和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培育、投融资方案编制审核、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工程勘察、评估审核、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市政府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个月前，将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就部分项目进行重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前款规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以及反馈处理意见应当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批准以前，市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提出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预安排方案，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计划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的，应当编制调整方案，由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调整年度计划需要增加政府投资总额，市政府应当同步编制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与计划调整方案一起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管理模式选择建设单位。采用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市场化委托建设等模式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与建设单位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在项目移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本条例所称建设单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自建单位和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等。

项目移交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强化施工组织方案管理。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管理模式如需较大变更的应当联合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期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应当根据主体工程的建设需要开展设计、施工，适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项目总概算批复后因客观因素影响，较长时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开工建设前提出概算调整方案，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增加项目总概算的，建设单位可以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调整增加项目总概算五百万元以上且达到项目总概算百分之十以上的，由市投资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的项目概算调整结果，应当抄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也可以分别采购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具体服务事项。

第三十八条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总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确需提前发包的，应当经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所含的重要设备、材料和有关服务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的规定采购；属于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的设备，按照有关规定采购。

第四十条 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设置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采购的条件和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合同文本、加强合同管理，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招标条件和合同条款中应当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明确工程结算报告的审核机构，并明确有关争议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会同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

未按规定办理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总概算，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进度分期拨付项目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市财政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市财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市财政主管部门授权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有关经济合同支付资金。依法成立项目法人的，市财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直接向项目法人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工程担保保证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为工程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

本条例所称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第四十七条 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按规定送市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规定送市财政评审机构审核。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联合向市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有特殊情况的，可以申请延期。

市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将概算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委托相应的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市投资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项目验收咨询服务。

项目验收流程、内容、标准等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项目验收，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验收执行和整改情况，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情况以及项目试运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的全面检查验收。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应当抄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审计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联合向市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项目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产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不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及时向市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市投资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

第五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市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有关手续和归集相关信息。

市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定期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竣工等信息。不按时报送或虚报假报瞒报信息的，市投资主管部门可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建立项目竣工决算情况通报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项目竣工决算。

市审计主管部门将竣工决算办理、资产移交登记等纳入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开展询问或者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应当在年初将上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在年中将本年度上半年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六十条市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投入使用或者运营的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并将项目后评价结果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项目后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有关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名称及其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标明。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投资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市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项目进行:

（一）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已批复文件内容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自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投资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按照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不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四）擅自突破投资概算的；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的；

（七）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严重浪费的；

（八）侵占或者挪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

（九）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项目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者产权登记手续的。

（十）办理资金拨付、报送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评审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有本条例第六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拒不改正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委托建设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在编制、评估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工程结算及保修过程中，拖欠薪资、弄虚作假、拖延结算，或者存在重大疏忽情形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十九条 市投资、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等主管部门和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评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除按照本章规定予以处理外，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公开。

第七十二条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可以参照本条例，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制定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七十三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利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按照本条例执行。

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由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